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0-023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及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前次委托理财到期回收情况: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198.85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汇利丰”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5月13日至2020年11月27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

一、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回收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的结构性存款,起止期限为自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5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号)。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同时获得相应理财产品收益1,988,493.15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此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为了进一步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得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流动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温岭泽国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汇利丰”2020年第50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0,000	3.78%/年或1.80%/年	206.05或97.64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计划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流动性较强的投资品种,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20年第502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起息日:2020年05月13日

4、到期日:2020年11月27日

5、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6、产品收益说明:(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78%/年。(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1.80%/年。

7、上述参考区间定义:欧元/美元汇率(S-0.1537,S+0.1537)。其中S为产品起息日北京时间上午10:00彭博BFIX页面欧元中间价(四舍五入取到小数点后四位)。

8、委托理财产品投资范围: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9、到期兑付: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2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资金投向详见前述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对此,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已通过内控流程对本次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特别是针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进行了严格审批,确保符合公司内控管理要求。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进展和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国内已上市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41,611.81	144,612.23
负债总额	29,077.35	29,368.34
所有者权益	112,534.47	115,243.89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3.85	4,085.64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9,579.12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0.31%;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数为1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20.17%。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前期对闲置自有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其中,单个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实际购买日期在本决议有效期内即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号)。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000	667.38	23,000
合计		25,000	2,000	667.38	2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2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9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43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孔庆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对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份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份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控股子公司发生了“销售产品及材料”、“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等交易共计419,037.71483元。截至2017年4月28日,海螺水泥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及第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海螺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期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八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确认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份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20-044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份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期经自查发现,公司于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份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水泥)控股子公司发生了“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销售产品及材料”等交易共计419,037.71483元。截至2017年4月28日,海螺水泥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及第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海螺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期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0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份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在上述期间与该关联人的交易均未超过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确认的关联交易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交易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1-4月
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354,160,418.42	51,046,171.30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27,350.43	13,645,655.03
	接受劳务	158,119.65	--
	合计	354,345,888.50	64,691,826.33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0014934903６X Y

法定代表人:高登榜

注册资本:529,930,259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文化路39号

经营范围:水泥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露天开采;水泥及辅料、水泥制品生产、销售、出口、进口;建筑用骨料、砂石的生产、销售;装配式建筑及预制部件部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工程总承包;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生产、销售、出口、进口;电子设备生产、销售、出口、进口;技术服务。煤炭批发、零售;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碳回收利用、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除外)及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877,718.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736,168.2万元,2019年度营业收入15,703,032.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59,275.5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0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7,966,246.5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228,752.14万元,2020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2,320,707.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1,327.15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截至2017年4月28日,海螺水泥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及第10.1.6条第(二)项的规定,海螺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3.履约能力分析: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公司子公司向其附属企业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销售产品及材料(主要为水泥及水泥熟料)等。海螺水泥控股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水泥装备及其他机械设备(含铸造物)设计、采购、制造、销售、维修及售后服务;水泥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等,海螺水泥控股子公司具有履约能力。

海螺水泥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董事会认为,其具备支付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一)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于2017年度、2018年1-4月份与海螺水泥控股子公司发生的销售产品及材料、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接受劳务。

(二)公司与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商业往来,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市场规律和公司实际。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所属区域位于北方地区,采暖季为公司销售淡季,在采暖季公司部分子公司还在正常生产。为消化该时段的临时性富余产能,考虑到此时南方区域水泥需求正常,公司存在将所属区域内无法销售的水泥及水泥熟料销售至南方区域的需求。基于上述情形,由于海螺水泥在南方地区拥有较为完善的销售渠道和稳定的客户,为了实现公司与海螺水泥的双方利益最大化,公司与海螺水泥展开合作,公司下属子公司将生产过剩的水泥及水泥熟料销售给海螺水泥控股子公司,再由其在南方区域进行销售。

(二)海螺水泥持有的公司股份来源于二级市场购入,属财务投资行为,未对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海螺水泥控股子公司的交易遵循了一般的商业行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付款方式为先款后货,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因相关工作人员对于关联交易规则的理解不够透彻,公司未能及时将下属子公司与海螺水泥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关日常性交易识别为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已就此事要求公司相关部门予以高度重视,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从严识别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模式公允,有利于公司的利益最大化,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一)我们事前审阅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1-4月份与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17年度、2018年1-4月份公司下属子公司与海螺水泥控股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确认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该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七、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0-026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0年3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167,399,3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480,175,853.36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及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保持一致;

3、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167,399,38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4000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16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8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517	鲁忠芳
2	02*****702	李永新
3	02*****931	王振东
4	08*****419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	02*****063	刘斌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11日至登记日:2020年5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23号汉华世纪大厦B座

咨询联系人:顾盼

咨询电话:010-83433677

传真:010-8343366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有关确认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实施安排的文件;

2、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决议;

3、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67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第二期)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252,492,921股,其中公司已回购的股份数量为385,000股,该等已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52,107,921股。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0年4月21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169号公司行政楼二楼208室(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由于董事长王建祥先生出差,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公司副董事长姚其胜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80,024,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7420%。

(1)现场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股份80,024,1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31.7420%。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24,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24,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24,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24,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24,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24,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24,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24,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80,024,17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00,9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峰、郑晨晖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代表的股份数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734　　股票简称:利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5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再次将会议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15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星期一)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1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4楼电教室。

8、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上述议案5、7需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4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至时间为:2020年5月14日16:30。

3、现场登记地点: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书面信函送达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利民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利民股份2019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21400

传真号码:0516-88984525

邮箱地址:limin@chinalimin.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

1、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林青　刘永

联系电话:0516-88984525

传　　真:0516-88984525

联系邮箱:limin@chinalimin.com

邮政编码:221400

联系地址:江苏省新沂经济开发区经九路6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734”,投票简称为“利民投票”。

2、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以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00